202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不断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现向社会公布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汶上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汶上县人民政府网”（www.wenshang.gov.cn）政务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汶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汶上县尚书路东段50号；邮编：272500；电话：0537-7285880；传真：0537-7285880）。

**一、总体情况**

（一）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内容。

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要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实际，依法主动公开了有关制度文件、财政预算决算、建议提案办理等信息。2020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4条，其中规范性文件1条，已清理规范性文件0件，现有规范性文件1件。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6条，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9条，招标采购信息0条，应急管理信息0条，重点领域信息0条，政务信息《条例》贯彻、专项工作及推进信息0条，提案议案类办理信息1条，重大决策预公开0条，政策解读及新闻发布类4条，主动和互动回应0条，其他信息23条。2020年以来，汶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树立“信息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理念，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服务退役军人事务发展的质量和水平。紧紧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退役军人工作发展和助力政府建设，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一年来根据统一部署，对2020年以来需公开的内容进行了梳理，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了公开。全年公开信息143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44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99条。

2020年汶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3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44条，占总量的31%，包括机构职能2条，领导信息3条，政策解读3条等。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99条，占总量的69%，包括重要工作信息和工作动态、重点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等。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办理情况

2020年我局规范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办理、答复以及归档等各环节，开展了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自查活动，明确跟踪督办科室，确定办理责任人和办理事限，做到依法依规、准确及时满足群众的各类信息需求。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没有收到信息公开投诉、举报。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领导，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度体系逐步完善。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整了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实行政务公开领导责任制，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综合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落实等具体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制定工作职责，签订政务公开责任书，明确专人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二是严格执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后公开”的原则认真把关。

（四）其他公开事项信息公开情况

1、平台建设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已开设“汶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2020年及时发布了各项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及退役军人保障法普法工作，宣传十九大以来的中央精神，宣传退役军人工作的开展情况。微信公众号发布或更新各类信息共计99条。

2、机构建设情况。当单位或单位成员有变动时，及时把信息上传至政府网站进行更新。

（五）强化监督保障机制。

（1）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发布前，由经办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网站管理部门层层审核，确保准确无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提醒，定期梳理制度文件，提出主动公开意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信息公开。2020年，汶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政协委员提案。

2、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2020年，按照要求汶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1条，内容包括收入支出预决算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说明以及“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说明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1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16 | 16万元 | |

其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信息公开情况如下：2020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0件、政协委员提案0件。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针对2019年提到的信息发布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发布的时效性和质量需进一步加强以及发布的形式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等问题.2020年汶上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研究，积极整改，一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不断优化网站栏目，并完善相关功能，强化办事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提高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充实公开内容。努力打造成让群众知情、请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为群众服务的平台；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构成、公开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力度相对稳定，提高群众对统计工作的满意度。

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一定工作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需要加强的地方：一是政策解读方面，需要加强换位思考，有些内容过短，有些内容需要细化。二是比较重视数量和内容，但对公开效果、需求意向等深入研究不够。三是专业素质不够，对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文件学习不够全面；栏目升级不及时、发布信息不规范、信息放置栏目错误等问题时有发生，发布的形式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针对这些问题，结合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将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按照新《条例》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要求，结合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公开、宣传和解读。

二是进一步优化网站和移动新媒体建设管理，吸引更多人民群众关注，加强有效互动。

三是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探索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创新发展，进一步丰富形式、增强实效。

四是建立激励机制。在合法合规的原则下，对政务信息写作建立奖励或者评优机制，鼓励广大职工干部进行政务写作，丰富政务信息内容

五、“完善制度、加大力度、提升效率”等方面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六、积极参加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举办的各项培训学习活动，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对规范性文件等进行音频、视频、图文解读，创新解读形式，使政务公开信息通俗易懂、生动有趣，以促进群众对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的理解为出发点，增强政务公开信息可读性，与群众形成良好的互动交流。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http://dlrk.jining.gov.cn/jcms/ui/widgets/icons/word.png